

## 六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~~述阳县公安局的述阳县官林学校工程~~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~~述阳县官林学校工程项目~~，属于~~建筑业行业~~；承接企业为~~江苏兴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~~，从业人员~~40~~人，营业收入为~~3000~~万元，资产总额为~~3500~~万元，属于~~(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~~；

2.~~(标的名称)~~，属于~~(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~~行业；承接企业为~~(企业名称)~~，从业人员~~\_\_\_\_\_~~人，营业收入为~~\_\_\_\_\_~~万元，资产总额为~~\_\_\_\_\_~~万元，属于~~(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~~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